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6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6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6日
聲請人	趙智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9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²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9年度上訴字第1753號、第176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聲請人自不得以系爭規定二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（四）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（五）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266號趙智誠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